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

原告 江漢欽

訴訟代理人 許嘉昇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文彬

訴訟代理人 林懋州

莊明泰

蘇宇祉

參加人 馨雅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幸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法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馨雅建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該地號土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外人黃福城申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及734-1地號等2筆土地指定建築線，案經臺中市大雅區公所（下稱大雅區公所）曾以民國107年10月11日雅區公建字第1070023481號函（下稱107年10月11日函）說明二復被告略以：「旨揭申請土地所面臨之東側道路（如來函附件示意圖之紅色箭頭橘色填滿標示處），經查該路段曾為本所養護，惟確

01 切界址仍須以地政單位鑑界為準。」被告爰認該東側道路即
02 系爭土地為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規
03 定之現有巷道，嗣後被告以107年10月17日中市都測字第107
04 0164879號函核准系爭土地西側指定建築線，參加人於臺中
05 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21筆土地申請興建房屋，被告陸
06 續核發108年中都建字第581號建築執照（下稱原處分1）及
07 109年中都使字第1157號使用執照（下稱原處分2）。原告認
08 大雅區公所造假對原告前述土地有養護之事實，而將原告土
09 地列入指定建築線範圍，成為現有巷道，已侵害原告之土地
10 所有權之完整性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對原處分1及原處
11 分2提起訴願，遭決定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
12 政訴訟，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1、2。因本件撤銷訴
13 訟之結果，將致參加人之權益有受損之虞，爰為裁定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
18 法官 林 靜 雯

19 法官 莊 金 昌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許 騰 云